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西园路10号办公  
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承包人：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西园路10号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西园路10号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西园路 1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税函〔2023〕15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西园路10号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框架结构主体十一层（局部十二层），建筑总面积为5043.04平方米的维修工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壹万柒仟零柒元捌角陆分 （¥ 6417007.86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 （¥ 281864.89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永卫。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廉政责任书;
- (11)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 (13)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谢秀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  
 邮政编码：\_\_\_\_\_ 53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谢秀倩  
 电 话：\_\_\_\_\_ 0776-282655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东笋支行  
 账 号：2110600309264002101

承包人：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覃阳芬  
 (签字)  
 统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51000MA5MULCG4A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22层2201号  
 邮政编码：\_\_\_\_\_ 53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0776-888003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12612342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东风支行  
 账 号：4505016761050933333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10）廉政责任书；（11）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1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13）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89\*\*\*\*1172；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竹洲大桥旁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21层。

###### 1.1.2.5 设计人：

名称：纵横四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乙级、规划乙级；

联系电话：0776-2960628；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锦华国际12楼。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廉政责任书;
- (11)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 (13)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6.4 条。(1) 总进度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图纸会审后15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杨志盛）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杨志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委派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仅限于下列情形之一：①工程量清单存缺项、漏项的；②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 强制性规定计量的。）\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需要在合同签订后图纸会审阶段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人审定确认，否则视同为该项工程量已包含在已标价的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另计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实计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其工程数量超过 15%的，其增加超过 15%的工程造价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确定，其他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阮显国；

身份证号：452626\*\*\*\*\*0056；

职 务：四级高级主办；

联系电话：0776-2835277、138\*\*\*\*7288；

电子信箱：bscw2826552@.126com；

通信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按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由承包人现场勘测核实且费用自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含变压器的报装、施工等）、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供水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停水，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费用自理。（2）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按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全程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另特别项目要求电子文件除外）。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现行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发包方不再另行付费。

④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承包人需按相关规定负责农民工的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欠薪讨薪等相关事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次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次；由此造成对工程项目的影晌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吴永卫；

身份证号： 430103\*\*\*\*\*11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2133160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4）0006870；

联系电话： 0776-8880033；

电子信箱： 1261234225@qq.com；

通信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22层220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施工期间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达到合格要求。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 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进场施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8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800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8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8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项目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7）等形式。工程担

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 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 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梁赞;

职 务: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45021116;

联系电话: 189\*\*\*1172;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竹洲大桥旁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21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 5. 工程质量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6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东风支行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45050167610509333333。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拆迁延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基础地质情况和勘察报告不符、甲供设备延期、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天气变化（7.7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社会环境因素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 10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条。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4 级及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
- (3) 6 级及以上的大风；
- (4)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5) 日气温超过 40 度高温或低于 0 度的严寒天气持续 5 天；
- (6) 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
- (7)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8)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9)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商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 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费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③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9.1 条。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9.1 条。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发生时执行通用条款 9.4 条。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超出 10.1 条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商定，现场办理签证。(2) 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专用条款 10.4 和 12.1 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 10.3 变更程序

#### 10.3.1.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1.2 设计变更管理

1. 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已获批施工图进行的变更设计，是对设计文件缺陷、错误、遗漏的地方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或优化。

#### 2. 设计变更的适用范围

(1) 因施工图设计出现错、漏、碰、缺引起的设计变更。

(2) 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3) 施工过程中因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或其他技术措施或因国家规范变动等引起的设计变更。

(4)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而引起的变更。

(5) 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条件、规划建设条件较原设计阶段发生变化的。

(6) 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他情形的。

#### 3. 设计变更分类

设计变更分为 I 类、II 类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申报资料包括工程设计变更申请报告(应明确变更依据、原因)、相关说明、图纸文件、照片和工程概、预算等。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I 类设计变更：

对原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的。

单次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图预算增减在 50 万元(含)以上或设计变更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10% (含)以上的。

(2) II 类设计变更是指除 I 类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II 类设计变更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10% (含)以上的,以后所有的设计变更按 I 类设计变更程序实施。

#### 4. 设计变更的程序

(1) 当设计内容发生变更时,由责任单位提出设计变更,注明变更原因、内容、设计变更预算及相关说明材料。

(2) I类设计变更,集团公司本部为项目业主的,应由项目建设管理主体组织集团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参建单位等召开论证会,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负责填写《设计变更(签证)审批表》,经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逐级报经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实施;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为项目业主的,应由项目建设管理主体组织项目业主、集团项目部、参建单位等召开论证会,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由项目建设管理主体审核后填写《设计变更(签证)审批表》先由项目业主审核后,再经集团项目部审核,报联系项目业主公司的集团领导(集团公司联系分管领导)和分管项目部的集团领导(集团公司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3) II 类设计变更。集团公司本部为项目业主的,应由项目建设管理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集团有关职能部门、参建单位等召开论证会,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负责填写《设计变更(签证)审批表》,经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分管项目部的集团领导(集团公司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作为项目业主的,应由项目建设管理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项目业主、参建单位等召开论证会,根据需要邀请专家。由项目业主审批后方可实施。

(4)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累计未超过合同总价 10% ,已按 II 类设计变更程序审批的,变更程序不做修改,设计变更累计达到合同总价 10% (含)及以上部分均按 I 类设计变更程序

## 5. 设计变更管理原则:

(1) 设计变更应先审批后实施,原则上禁止事后补办。正常情况下,按审批权限逐级报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批准后实施。紧急情况下(指不立即实施将造成更大损失的)应立即以口头或电子信息方式按审批权限逐级报告批准后实施,并在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 项目建设管理主体须做好设计变更台账。设计变更坚持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一个设计变更单宜对应编制一份结算单。

### 10.3.1.2 工程签证管理

1. 工程签证是指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合同规定的情况、条件不符的事件时,针对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而施工过程中确须发生费用的施工内容所办理的签证(不包括设计变更的内容)。

#### 2. 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

(1) 零星用工。施工现场发生的与主体工程施工无关的用工,如定额费用以外的搬运拆除用工等。

(2) 临时设施增补项目。

(3) 隐蔽工程签证。

(4)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签证。

(5) 其它需要签证的事项。

#### 3. 工程签证分类

工程签证分为 I 类、II 类。

(1) 有下列情形的属于 I 类工程签证:

单次工程签证引起的预算增减在 50 万元(含)以上或工程签证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10% (含)以上的。

(2) II 类工程签证是指除 I 类工程签证以外的其他签证。II 类工程签证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10%(含)以上的,以后所有的工程签证按 I 类工程签证程序实施。

#### 4. 工程签证的程序

(1) 当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签证时，由责任单位提交《设计变更(签证)审批表》(应注明签证原因、内容、预算及相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批。

(2) I类工程签证，集团公司本部为项目业主的，应由项目建设管理主体组织集团有关职能部门、参建单位等召开论证会，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负责填写《设计变更(签证)审批表》，经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逐级报经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实施；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为项目业主的，应由项目建设管理主体组织项目业主、参建单位等召开论证会，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由项目建设管理主体审核后填写《设计变更(签证)审批表》，并由项目业主确认后，经集团项目部审核，报联系项目业主公司的集团领导(集团公司联系分管领导)和分管项目部的集团领导(集团公司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3) II类工程签证。集团公司本部为项目业主的，应由项目建设管理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集团有关职能部门、参建单位等召开论证会，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负责填写《设计变更(签证)审批表》，经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分管项目部的集团领导(集团公司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为项目业主的，应由项目建设管理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项目业主、参建单位等召开论证会，根据需要邀请专家。由项目业主审批后方可实施。

(4) 施工过程中，工程签证累计未超过合同总价 10%，已按 II 类工程签证程序审批的，签证程序不做修改，工程签证累计达到合同总价 10% (含)及以上部分均按 I 类工程签证程序。

#### 5. 工程签证管理原则

(1) 准确计量原则。

(2) 实事求是原则。

(3) 及时处理原则。

(4) 避免重复原则。

(5)授权适度原则。

## 6. 工程签证的有效性

(1)工程签证必须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则免)项目建设管理主体授权管理人员签名(签名人员应相对固定,并至少有两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签证。

(2)只有有效的签证才能进入结算,无效的签证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前述规定须在施工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

7. 项目建设管理主体须做好工程签证台账。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百色市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百色市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基准价：

确认价：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百色市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基准价：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按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

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定额套用如下：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条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银行贷款利息支付给乙方，乙方不能停工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及时提供，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进度款且不构成违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 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4505 0167 6105 0000 0416。

承包人在中标后，按百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符合要求的完整施工及竣工资料。其他相关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由相关单位自行提供后由承包人负责统一整理，最终通过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审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承包人逾期提供竣工资料的，按本合同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条。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6.1 条。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按合同相关约定的时间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28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 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超时限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的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如出现结算最终审定金额与承包人报审金额误差率（核减率）超过 3%时，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结算审核费用（结算审核费以相关行业标准计算为准），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全额结算审核费用支付给结算审核单位。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条。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取利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一次性返还所有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3 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造成工期延期的工期顺延，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办理停工的工期顺延手续。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

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4 级及以上 的地震；(2)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3) 6 级及以上的大风；(4)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5) 日气温超过 40 度高温或低于 0 度的严寒天气持续 5 天；(6) 持续 30 天高温天气；(7)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8)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9)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未列计该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的，投标报价不须报出），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 18.3 其他保险



##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西园路10号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8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公章)

承包人：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7号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22层22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谢君青

委托代理人（签字）：谭海兴

电 话：0776-2826552

电 话：0776-8880033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东笋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东风支行

账 号：2110600309264002101

账 号：45050167610509333333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3000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履带挖掘机	PC200	2	山东	2021年	125	良好	
2	小型挖掘机	PC60	1	山东	2020年	50	良好	
3	推土机	东方红	1	柳州	2020年	99	良好	
4	自卸汽车	12T	5	桂林	2020年	11	良好	
5	蛙式打夯机	TY18	3	温州	2020年	1.5	良好	
6	潜水泵	K-25	2	江苏	2021年	2	良好	
7	砂浆搅拌机	JZC500	1	武汉	2020年	7.5	良好	
8	砼振动棒	插入式	10	南宁	2020年	1.1	良好	
9	砼平板振动器	平板式	5	南宁	2020年	1.1	良好	
10	液压提升设备		4	南宁	2020年		良好	
11	手推车		25	梧州	2020年		良好	
12	钢筋调直机	BJ4-8	2	太原	2020年	5	良好	
13	钢筋切断机	WJ-40	2	太原	2020年	40	良好	
14	钢筋弯曲机	GJ-40	2	合肥	2020年	40	良好	
15	冷拉机	GL-20	2	柳州	2019年	10	良好	
16	点焊机	DNJ-3	6	上海	2020年	10	良好	
17	钢筋除锈机	CX-200	2	上海	2020年	6	良好	
18	套丝机	TQ50	2	上海	2020年	6	良好	
19	电动扳手	KL-130A	2	江苏	2020年	3	良好	
20	电渣压力焊机	J3C-400	3	柳州	2020年	9	良好	
21	对焊机	BX-100	2	上海	2021年	38	良好	

22	氧气焊割设备		1	上海	2020年		良好	
23	切割机	TS-25/A	2	江苏	2020年	3	良好	
24	砂轮切割机	J3C-400	4	上海	2020年	4.4	良好	
25	交流弧焊机	BX-300	4	上海	2020年	12	良好	
26	木工圆锯机	MT106	2	南宁	2020年	3	良好	
27	手提式电锯	ZIE-TS-110	5	浙江	2021年	3	良好	
28	手提式电刨	MB-SW01	4	浙江	2020年	3	良好	
29	压刨机	JL3-40	1	南宁	2020年	2	良好	
30	截口机	KS	1	南宁	2021年	2	良好	
31	截料机	J10-5	1	南宁	2021年	2	良好	
32	开榫机	GJ100	1	南宁	2021年	2	良好	
33	钻孔机	ZJ20	2	南宁	2021年	1.5	良好	
34	剪板机	Q11-20 ×2500	3	南宁	2020年	3	良好	
35	液体喷砂机	SS-902	3	深圳	2020年	7.5	良好	
36	手提打磨机	KLP-40A	5	佛山	2020年		良好	
37	角向磨光机	C500	5	佛山	2020年		良好	
38	抛光机	DJ200	2	佛山	2020年		良好	
39	喷枪	DGP-1	2	国产	2020年	2	良好	
40	电动打磨机	Z50A	4	佛山	2020年		良好	
41	空压机	GJ400	2	温州	2021年		良好	
42	砂轮切割机	355型	2	国产	2021年	1.5	良好	
43	手持砂轮机	S3S-125	2	国产	2020年	10	良好	
44	油漆搅拌机	BMP-150B	2	国产	2020年	20	良好	
45	割管机	Z3A	3	郑州	2021年		良好	

46	管子套丝机	ZW50	3	郑州	2021年		良好	
47	液压弯管机		2	南宁	2021年		良好	
48	电动试压泵	GT250	3	南宁	2020年	25	良好	
49	薄板卷园机	GL	2	桂林	2020年		良好	
50	角钢卷园机	JW180	2	桂林	2021年	30	良好	
51	管道开牙机	CMD-30	2	杭州	2021年		良好	
52	管道专用开槽机	CRACO	2	杭州	2021年		良好	
53	锯条辊压机	HDA223-13	2	江苏	2020年		良好	
54	逆变式弧焊机	AHL-HP50	2	广东	2021年	40	良好	
55	手动弯管器	MACO-3	6	江苏	2021年		良好	
56	手动折方机	SXJ180-90	4	桂林	2021年		良好	
57	联合咬口机	BR-320	2	杭州	2020年		良好	
58	单平咬口机	MX160	2	杭州	2020年		良好	
59	台钻	YFN3490	1	广东	2021年		良好	
60	冲击钻床	WD-0101A	2	江苏	2021年		良好	
61	油压钳	DG-68	2	桂林	2021年	5	良好	
62	油压钳电缆标签机	SBD4C	2	桂林	2021年		良好	
63	水管钳	ST50	3	佛山	2021年		良好	
64	台虎钳		3	佛山	2021年		良好	
65	经纬仪	TOPCON-311	2	南宁	2021年		良好	
66	激光垂垂直仪		2	南宁	2021年		良好	
67	水准仪	DIN12	2	桂林	2021年		良好	
68	全站仪	DT-209	1	桂林	2021年		良好	
69	水平尺		10	桂林	2021年		良好	

70	钢卷尺		10	桂林	2021年		良好	
71	红外线外墙放线仪		3	杭州	2021年		良好	
72	发电机组	玉柴	2	玉林	2021年		良好	
73	扣件整修机		4	南宁	2021年		良好	
74	钢管校正机		4	南宁	2021年	50	良好	
75	钢模校正机		4	南宁	2021年		良好	
76	胶水机	ST-2000	2	澳洲	2021年		良好	
77	护理机	B-1	2	法国	2021年		良好	
78	摊铺耙子		5	北京	2021年		良好	
79	空气压缩机	JSD-3C	2	杭州	2021年		良好	
80	颗粒填充机	SMG	3	杭州	2021年		良好	
81	画线机		4	广东	2021年		良好	
82	全自动充砂机		3	江苏	2021年		良好	
83	地平尺	82A型	1	桂林	2021年		良好	
84	铝合金直尺		8	杭州	2021年		良好	
85	铁耙子		2	杭州	2021年		良好	
86	养护设备		1	广东	2021年		良好	
87	装载机	ZL50	2	江苏	2021年	50	良好	
88	推土机	T140-1	2	广东	2021年	140	良好	
89	挖掘机	EX-300	1	江苏	2021年	300	良好	
90	切割机	HLO-18	2	杭州	2021年	20	良好	
91	水泥砂浆搅拌机	JZ350	2	江苏	2021年	2.5	良好	
92	手持冲击夯	BS600	3	江苏	2021年	2.2T	良好	
93	洒水车	EQ140	2	桂林	2021年	95	良好	

94	发电机组	EC6500	2	杭州	2021年	60	良好	
95	平地机	DY190A	2	江苏	2021年	180	良好	
96	旋挖钻机	YTR230D pr	2	河北	2021年	246	良好	
97	画线机		2	广东	2021年		良好	
98	钢筋除锈机	CX-200	2	上海	2020年	6	良好	
99	套丝机	TQ50	2	上海	2020年	6	良好	
100	电动扳手	KL-130A	2	江苏	2020年	3	良好	
101	电渣压力焊机	J3C-400	3	柳州	2020年	9	良好	
102	对焊机	BX-100	2	上海	2021年	38	良好	
103	氧气焊割设备		1	上海	2020年		良好	
104	切割机	TS-25/A	2	江苏	2020年	3	良好	
105	砂轮切割机	J3C-400	4	上海	2020年	4.4	良好	
106	交流弧焊机	BX-300	4	上海	2020年	12	良好	
107	木工圆锯机	MT106	2	南宁	2020年	3	良好	
108	反铲挖掘机	加腾820	1	江苏	2020年		良好	
109	小型挖机		1	上海	2020年	3	良好	
110	推土机	TY220	1	上海	2020年	4.4	良好	
111	自卸汽车		3	南宁	2020年	12	良好	
112	空压机	2Z2-6/8 型	4	上海	2020年	3	良好	
113	风镐		10	江苏	2020年	6	良好	
114	单级单吸离心泵	IS100- 61-250	2	上海	2020年		良好	
115	水泵		20	上海	2020年	3	良好	
116	混凝土输送泵	HBT80	4	南宁	2020年	4.4	良好	
117	混凝土输送泵	HBT80	1	上海	2020年	12	良好	

	(柴油泵)							
118	插入式振动器	50	15	江苏	2020年	3	良好	
119	平板振动器	MC	8	柳州	2020年		良好	
120	交流电焊机	BX-330	15	上海	2020年	6	良好	
121	锥螺纹设备		3	上海	2020年	6	良好	
122	电渣压力焊机	JSD—600	5	江苏	2020年	3	良好	
123	对焊机	VN1-160	2	上海	2021年	9	良好	
124	钢筋调直机	2-8	4	上海	2020年	38	良好	
125	钢筋切断机	GQ40-2	4	南宁	2020年		良好	
126	钢筋弯曲机	GW40mm	4	上海	2020年	3	良好	
127	穿心千斤顶	RCH-206	8	江苏	2020年	4.4	良好	
128	压浆泵	Y70/10	8	柳州	2020年	12	良好	
129	电动油泵	2YZB2-80	8	上海	2020年	3	良好	
130	砂浆搅拌机	250L	12	上海	2021年	9	良好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吴永卫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张焕武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莫柳婵	造价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刘倩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许莉	质量员	工程师	
	/	/	/	/
材料管理	梁龙芬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黄胜善	安全员	工程师	
	/	/	/	/
	/	/	/	/
其他人员	农首荣	材料员	工程师	
	农建恒	施工员	工程师	
	卢科华	施工员	工程师	
	覃海芳	劳务员	工程师	
	李秋霞	资料员	工程师	
	黄秋根	取样员	助理工程师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 月 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 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 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 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 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_\_\_\_ 至 \_\_\_\_ 期间已完成了 \_\_\_\_ 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_</p>	<p>复核意见:</p> <p>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_</p>
--	---

<p>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代表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_</p>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